

股票代码: 600219

股票简称: 南山铝业

编号: 临 2009-041

转债代码: 110002

转债简称: 南山转债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3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主持，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举手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行使“南山转债”提前赎回条款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08]419 号文《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》的核准，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开发行 2,800 万张可转换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转债”），债券代码为 110002，并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“南山转债”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（股票简称“南山铝业”，代码：600219）。

根据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赎回条款之

“在本期可转债转股期内，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%（含 130%），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103%（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）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。”的约定，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10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（8.42 元/股）的 130%（含 130%），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。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，决定行使“南山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，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“南山转债”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8 月 10 日